

证券代码：600093

证券简称：易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债券代码：135404

债券简称：16 禾嘉 01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拟与关联方滇中创投发生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● 过去 12 个月公司子公司与滇中创投发生的此类交易金额为 3,009.50 万元；公司子公司与其他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交易金额为 15,599.45 万元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供应链”）拟与关联方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创投”）开展贸易等供应链业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。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3365473768

住所：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08 号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任子翔

注册资本：7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财务顾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房地产开发；土地开发；国内及国际贸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滇中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滇中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71.43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滇中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过去 12 个月公司子公司与滇中创投发生的此类交易金额为 3,009.50 万元；公司子公司与其他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交易金额为 15,599.45 万元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滇中创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07,302.4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70,750.37 万元，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48,893.07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829.68 万元，净利润为 622.09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开展关联交易，实际发生的金额由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协商确定，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、苏丽军先生、罗寅先生回避表决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同意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之间的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滇中供应链的供应链业务拓展。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

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